

BVI 新商业公司法对股东保障的新规定

英属维京群岛政府颁布的《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 BCA ， 下称《新商业公司法》)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英属维京群岛政府就实施《新商业公司法》设定了两年的过渡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将受到 2004 新商业公司法的限制和规章。1984 年的《国际商业公司法》（BV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84 - IBCA）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废止。

新商业公司法与国际商业公司法有着实质性的不同。与以往的《国际商业公司法》相比，新商业公司法》具有了更多的灵活性以及规范性。以往在《国际商业法》下，只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新商业法下，则可成立六种不同的公司，最常见的公司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我们已经详细介绍了新商业公司法对于公司设立的新要求和规定，今期我们概述新商业公司法中公司治理的新规定。

在新商业公司法下，股东治理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及实际操作性。从这点意义上说，BVI 新商业公司法拥有了英式公司法的特点，就是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一方面，平衡了大小股东的权利，另一方面，保护小股东，免得大股东施加不公平待遇。

1. 限制令

新商业公司法明确指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违反或试图违反新商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时，法庭可以在有股东或董事申请的前提下，命令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遵守新商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者判令公司或公司董事不得从事违反新商业法或章程的行为。必要时，法庭有权在董事会产生最后的决定前下达这样的命令。

2. 衍生诉讼 (Derivative Action)

在新商业公司法下，公司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公司的名义继续或中止关乎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法庭将考量有关事实并确定股东是否正当行事，衍生诉讼是否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诉讼是否可以成功，以及所需费用及其它的解决办法等。

3. 不公平歧视救济

在新商业公司法下，公司的任何股东若认为公司事务的处理损害了股东的权益，则向法院申请做出某项命令。若法庭认为申请是公正及合理的，即可发布命令，这些命令包括：

- (1) 要求公司或者其它人购买该股东的股份；
- (2) 要求公司或者其它人对股东进行赔偿；
- (3) 规范公司以后的行为；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指定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 (6) 指定清算人；
- (7) 指导整改公司的纪录；或
- (8) 停止公司或董事与公司章程或新商业公司法相抵触的行为或命令。

新的商业公司法无疑比国际公司法更为先进，不过只是向其它拥有先进的公司法地区如香港、新加坡、英国看齐。在先进公司法的地区，上述的权利已存在于公司法中。随着新商业法的出台及实施，BVI 公司的治理越发趋于规范、公正及透明化。